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

有關第八條第(1)款及第九條第(5)款的補充資料

第八條第(1)款

香港政府會設法履行第八條(1)款所訂明的保密責任，反對任何向法院提出，要求發放愛爾蘭所提供資料的申請。反對這類申請所依據的理由，會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而定。政府可依據的一個明顯理由，是有關資料受特權保護，因為披露有關資料會有損公眾利益。

第九條第(5)款 — 宣稱可獲豁免、無能力作證或享有特權毋須作證

1. 取證的程序

凡有要求方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向香港提出取證的要求，根據該項要求進行的取證工作，受《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10條規管。

A. 《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10條

2. 根據《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10條，證供會在裁判官席前錄取；如裁判官認為有需要，證供會以非公開形式錄取。證供會以書面形式記錄，再由裁判官核證。

3. 在裁判官席前取證的實際程序，大部分是以《高等法院規則》¹所訂明的按《證據條例》處理的請求書而進行的取證程序為依據及發展而成。

B. 證人宣稱可獲豁免作證等

(1) 根據香港法律作出的宣稱

4. 《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0(10)條訂明，在以下情況下，證人不可被強迫就要求方的刑事事宜，作出證供：假如該事宜是就某香港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審訊、或是裁定某人應否就該罪行被審訊的法律程序；或基於如此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的理由，該人不可被強迫作證。

(2) 根據要求方法律作出的宣稱

5. 關於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獲特權豁免作證的宣稱，《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0(7)條訂明，證人不可被強迫回答他不可於該地方在該刑事事宜上被強迫回答的問題。

6. 不過，第 10(9)條訂明，如第(7)款的適用會抵觸訂明安排的任何條文，則第(7)款不適用，本文所述情況便屬此列。

¹ 《高等法院規則》所訂明，向宣稱根據要求方法律可享有特權的證人取證須依循的請求書程序，撮述於附表。

C. 證人沒有作證

7.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規例”)第 5 條訂明，如證人無合法或合理辯解而沒有回答問題或交出物件，裁判官可命令將該人監禁或判處該人繳付罰款。

2. 根據香港／愛爾蘭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第九條第(5)款作出的宣稱實際上會如何處理

A. 香港／愛爾蘭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第九條第(5)款

8. 第九條第(5)款訂明，證人如宣稱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可獲豁免、無能力作證或享有特權毋須作證(“宣稱”)，則應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解決。如作證的人是根據要求方的法律作出宣稱，則仍須取證，並須把有關宣稱知會要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該方的有關當局在取證後解決。

B. 向作出宣稱的證人取證的程序

9. 根據上文第 1 段所述做法，被當局根據《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0 條發出傳票須到裁判官席前的證人，如根據第九條第(5)款作出宣稱，則以下情況會適用：—

(1) 根據作為被要求方的香港的法律作出宣稱

10. 如證人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作出宣稱，則該項宣稱會根據香港的法律予以解決：—

- (a) 證人會被要求說明該項宣稱的詳情，以及所依據的理由。

- (b) 代表要求方出席的律師(通常是律政司的律師)會被邀就該項宣稱陳詞。
- (c) 然後，裁判官會決定是否接納該項宣稱。如該項宣稱獲得接納，證人將無須作出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如該項宣稱不獲接納，證人將須作證。

(2) 根據要求方的法律作出宣稱

11. 第九條第(5)款第二句的作用是，證人如根據要求方的法律作出宣稱，仍須提供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以待要求方其後解決該項宣稱： -

- (a) 證人會被要求說明該項宣稱的詳情，以及所依據的理由。
- (b) 裁判官接着會就該項宣稱的詳情和理由擬備陳述書。
- (c) 裁判官會錄取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所錄取證供會記錄在另一份文件，與證人的其他證供分開。
- (d) 裁判官會安排把與該項宣稱無關的證供擬備為書面供詞，由裁判官和證人一同簽署。
- (e) 裁判官會把書面供詞、載有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的文件，以及其陳述書，送交中心機關律政司。
- (f) 律政司會把書面供詞和裁判官的陳述書送交要求方，並要求該方根據裁判官在陳述書載述的詳情和理由，

就該項宣稱作出裁決。律政司會保留載有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的文件，待要求方就該項宣稱作出裁決。

(g) 若要求方證實該項宣稱有效，律政司會通知證人，並把載有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的文件送交證人保存。

(h) 若要求方證實該項宣稱是沒有根據的，律政司會通知證人，並把文件送交要求方。儘管如此，這樣做並不阻止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在要求方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就證供的可接納性提出爭議。

12. 當局的一個慣常做法，是在訊問之前與證人聯絡，告知擬提出的問題(或問題的範圍)，以及須提交的物件。證人在訊問之前有充分機會考慮，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決定應否就傳訊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應否就要求方索取的證供作出任何宣稱。

3. 第九條第(5)款第二句所採取方針的政策根據

13. 採取該方針的理由是為了防止證人可能把根據要求方法律作出的宣稱作為拖延策略，來阻礙當局根據協定提供協助。

14. 實際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通常賦予證人的特權，香港法律通常亦已涵蓋，例如法律特權、配偶特權和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證人如根據要求方的法律作出宣稱，則在大多數情況下，亦可根據香港法律作出類似宣稱，因而可以豁免提供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

15. 我們認為，締約另一方不會要求我們錄取在本身司法管轄區所不能錄取的證供(假設證供可在該地錄取)。這會等同並非秉誠行事。當然，要求方須先明確證實證人的宣稱沒有根據，才可取得有關證供。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附件

P(A) : Paper\Chinese Ireland Order

附表

因應請求書

向宣稱根據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可享有特權毋須作證的證人

取證的程序

[《高等法院規則》第 7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7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凡有證人宣稱根據《證據條例》第 77(1)(b)條獲豁免提供證據，訊問員或法院可要求該證人提供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據。第 6(3)條規則就處理這類證據作出以下詳細規定：—

- 證據必須載於一份與該證人的書面供詞的其餘部分分開的文件；
- 訊問員須在陳述書內列出該項宣稱及作出該項宣稱所據理由；
- 訊問員須將該份陳述書連同證人的書面供詞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司法常務官須保留載有證據的文件，並須將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的法院，要求該法院就該項宣稱作出裁定；
- 如該法院拒絕接納該項宣稱，司法常務官須將載有證據之中該項宣稱所關部分的文件，送交該法院；
- 如該項宣稱獲得法院接納，則司法常務官須將該文件送交該證人；
- 在上述兩者的任何一種情況下，司法常務官均須將該法院的裁定，通知該證人及申請人。